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7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提供担保收益或变相担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6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口头警示，相关情况以及公司整改措施说明如下：

1、2026年6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口头警示

2026年6月1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的口头警示，公司在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审批披露不及时的情形下，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7条规定，时任董事会秘书对此负有责任，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4.2条规定。考虑到相关事项属于日常交易，且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酌情考虑。经讨论，上海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口头警示。

（2）整改情况

公司收到上述口头警示后高度重视，认真总结并汲取教训，切实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后续将更加注重规范信息披露的及时性。

2、2026年7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口头警示

（3）整改情况

公司收到上述口头警示后高度重视，认真总结并汲取教训，切实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后续将更加注重规范信息披露的及时性。

2026年7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口头警示

2026年6月1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的口头警示，公司未及时披露2024年年报信息被监管部门问询后回复更正，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规定，时任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此负有责任。经讨论，上海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口头警示。

（2）整改情况

公司收到上述口头警示后高度重视，认真总结并汲取教训，切实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后续将更加注重规范信息披露的及时性。

2、2026年7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口头警示

（3）整改情况

2026年6月14日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显示，公司对2024年审计报告2025年一季度报告进行更正。一是公司将更正后“否”三维度更正现金流量表核算方法，由净额法调整为总额法，更正前中报中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流入，由“是”更正为“否”；二是更正现金流量表核算方法，由净额法调整为总额法，更正前2024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入出分别为2359.9万元、2284.92万元，更正后为45.06万元、4431.31万元，净额更正：更正前2025年一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入出分别为5.47亿元、3.54亿元，更正后为12.27亿元、10.32亿元，净额不变。公司同步调整上述更正事项对损益表其他有关内容，公司年报信息披露出现错误，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等有关规定，公司时任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时任财务总监作为财务事项负责人，对此负有责任。公司上述更正不影响资产、净资产、收入、利润等更重要财务指标，且更正原因主工作人员理解有误，未见明显主观故意，对此可以酌情予以考虑。经讨论，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对公司及时任董秘、财务总监予以口头警示。

（2）整改情况

公司收到口头警示后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认真学习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有关董事、高管人员应当认真领悟并持续加强披露及披露，确保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管理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经自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3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书面方式召开，会议于2026年8月16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文雷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公司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公司向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充分讨论，公司拟定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案，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本数）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人员，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情况予以保障机制（主要原则）明确确定。若因法律法规、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所有发行对象将以人民币现金方式按照认购比例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定价基准日发行前首日前一交易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若发行对象为机构法、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有最新规定，公司将按照最新规定进行调整。若机构投资者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以2026年7月31日公司总股本368,726,000股计算，即不超过110,018,400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上将作相应调整。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募集资金变化或审核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则认购金额、发行数量将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对象所发行股份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限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限结束后经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590,648.07	4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690,648.07	500,000.00

注：募投项目各案例尚未完成，具体项目名称及投资金额以实际备案为准。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形，调整并最终以确定募集资金使用时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相关程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议案四：关于《公司向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议案六：关于《公司向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讨论，并编制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天健审〔2026〕17667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议案七：关于《公司向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订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有效性做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议案八：关于《设立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监管专项账户，实行专户专项管理，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前述规定，同意公司将向银行申请开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账户，并授权与银行、保荐机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上述相关事务并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九：关于《捐赠股东权益及股权激励人士全权授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顺利推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式和发行的具体情况，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调整和落实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计划、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募集资金使用、具体认购办法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项；

2. 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授权并委托其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文件的签署，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承销协议、股份认购合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行过程中的相关协议等，并办理相关的合同、报批、批文、备案、变更、注册等手续；

3.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修改、补充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申报材料，同时监管部门的审核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相关部门的要求修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相关部门的要求制定、修改、补充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相关部门的要求制定、修改、补充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文件；

4. 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果，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工商变更登记；

5.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上海分公司的股份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 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及总额度内，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根据市场条件变化、本次发行情况等，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具体安排，办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申报、备案、确定并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事宜；批准与签署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如需要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监管机构有明确要求的，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批准及有法律法规授权的专项存储账户，并授权与银行、保荐机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上述相关事务并签署相关文件。

7. 在募集资金到位后采取收购、增资或法律允许的其他形式将募集资金投入投资项目；

8. 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募集资金使用的事项外，授权董事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中需的相关审核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使用与运营等进行调整并履行必要程序；

9. 在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中涉及证券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的具体执行事项，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事项具体执行完毕之日止；其余授权事项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同意注册决定，则该授权自动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完成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拟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范围，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事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议案十：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议于2026年9月4日14:30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向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向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向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向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 关于《设立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9. 关于《捐赠股东权益及股权激励人士全权授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7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十一：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马文雷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各项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4.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9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已于2026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否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经公司审议通过，并需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备案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5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已于2026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否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经公司审议通过，并需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备案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确定性和确定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风险提示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一）假设前提

1.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证券行业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假设公司于2026年11月末完成本次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 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2026年8月6日的总股本36,672.80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鉴于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和募集资金规模等需在发行后方可最终确定，测算时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500,000.00万元，按照假设测算发行价格为86.15元/股（该价格为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6日前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80%），发行数量约为5,803.39万股，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准；

4. 不考虑未来募集资金到位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公司股本变化的影响；

5. 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 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损益的影响；

7. 假设本次发行在本预案出具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不进行分红、不派息、不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8、2026年度，公司经营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283.91万元，扣除非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584.24万元。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假设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2025年度相应财务数据基础上按照0%、30%、60%的业绩增幅分别计算。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数额、发行时间均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实际发行数量、发行结果和发行时间为准；

10、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期间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6年度经营情况或未来经营情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2026年度公司实现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环境等因素，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2025年末	2026年度/2026年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36,672.80	36,672.80	42,476.89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500,000.00
假设一: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2025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万元)	29,283.91	29,283.91	29,283.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万元)	23,584.24	23,584.24	23,584.24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前)(元)	0.80	0.79	0.78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0.64	0.64	0.63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前)(元)	0.80	0.79	0.78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0.64	0.62	0.61
假设二: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2025年增长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万元)	29,283.91	38,083.58	38,083.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万元)	23,584.24	30,672.52	30,672.52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前)(元)	0.80	1.03	1.02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0.64	0.83	0.82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前)(元)	0.80	1.02	1.01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0.64	0.82	0.81
假设三: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2025年增长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万元)	29,283.91	46,814.26	46,814.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万元)	23,584.24	37,769.07	37,769.07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前)(元)	0.80	1.27	1.25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0.64	1.03	1.01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前)(元)	0.80	1.26	1.24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0.64	1.01	1.00

注：上述指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

三、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增加。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节约公司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但由于募投项目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周期，项目收益需要待建设后方可逐步体现，因此公司对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在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并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提请投资者注意。